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问题的探讨

邢跃宏

(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)

摘 要:现金流量表反映了企业在一定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,是财务报表体系中 非常重要的一张报表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企业资金管理中常见的业务,然而企业会计准则并未规 定贴现的现金流量类型。本篇文章从性质和会计两方面分别具体阐述了贴现业务,分析贴现资金在 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问题,并提出有效建议,以期能够结合实际真实准确列报贴现资金现金流,准确 反映企业的经济实质。

关键词:现金流量;贴现

现金流量表反映了企业在一定期间现金和现 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。根据企业业务活动的性 质和现金流量的来源,需要将现金流量分为经营活 动、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三类,帮助财务报表使用 者对企业获取现金的能力以及支付能力、偿债能力 和周转能力作出评价,为分析和判断企业的财务前 景提供有用信息,是财务报表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 张报表。

在实务中,财务人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,由于 某些交易的特殊性,可能导致对现金流量表的分类 产生不同的判断,导致现金流量表反映的财务信息 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评价。

银行承兑汇票贴现(以下简称贴现)是企业资金 管理中常见的业务,企业会计准则并未规定贴现的 现金流量类型,具体如何分类需要财务人员根据业 务实质合理分类、准确编制。

一、贴现在会计上终止确认的问题

贴现是指持票人在需要资金时,将其持有的银 行承兑汇票经过背书转让给银行,银行从票面金额 中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人的一种票据 行为。

从性质上讲,贴现是银行的一项资产业务,汇

票的持票人、背书人、出票人等其他债务人对银行 负债,银行实际上与付款人之间是一种间接贷款 关系。

从会计上讲,按《企业会计准则22号-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,银行承兑汇票属于金融资产。 贴现行为属于金融资产转移,终止确认是贴现会计 处理和现金流量分类的关键问题。

企业会计准则22号规定,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 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:(一)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 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,(二)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 转移满足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第七条 规定: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,应当评估其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,并分别按 下列情形处理:

- (一)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 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,并将转移中 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。
- (二)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 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。
- (三)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金融资产转移(应 用指南)》指出:关于这是所指的"几乎所有风险和报 酬",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。 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、信用风险、 外汇风险、逾期未付风险、提前偿付风险(或报酬)、 权益价格风险等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第十七 条规定: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,应当继 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,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 为一项金融负债。

我国票据法规定: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,持票 人可以对背书人、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它债务人行 使追索权。同时,贴现后,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 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。那么,何时终 止确认,就需要会计人员依据准则及有关法规,对贴 现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进行专业判断,进 而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,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银行承兑汇票立即确认为银行存款和财务费用,并 及时摊销。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,贴现取得的资 金确认为银行借款,贴现息在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 之间分摊确认费用。

二、贴现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问题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-现金流量表》的有 关要求,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列经营活动、投资活动和 筹资活动填报现金流量。其中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 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,例如吸 收投资、取得借款和分配利润等;经营活动则是指企 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,如 采购、销售、支付工资及支付税费等。

企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根据现金流量表 准则的规定,对于现金流量的业务活动的性质进行 区分,确定现金流量的分类列示。

企业的应收票据一般是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 务取得的。如果不贴现而是持有至到期再进行兑 付,其现金流入通常被认定为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流量。那么,在票据到期前,向银行贴现取得的现 金流量的分类,在实务中,存在不同的观点。

观点一: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的 现金流量。其实质是企业为了提前收回资金向银行 进行的融资行为,若前所述,在汇票附有追索权,风 险和报酬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下,贴现 通常被认为是企业以票据质押的方式向银行进行的 融资行为,取得的现金被确认为银行借款。按企业 准则规定,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,这样的处 理方式能够使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保持一致。

但同时会产生两方面问题:

- 1.和一般的筹资活动不同,该借款在归还时并 不会产生现金流出,而是将银行借款和应收票据相 互抵消。
- 2. 在企业大量使用汇票进行结算并贴现的情况 下,其产生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相对很少。导 致的结果是:每个会计期间,企业因销售商品确认的 销售收入对应的现金流量已收回,但在现金流量表 中因销售商品产生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却很少, 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却很大,而且该筹资活动在 未来不会有对应的现金流出。现金流量表揭示的信 息反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能力很差,日常经营所 需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实现,无法真实反映 企业的现金流量状况,使报表使用者在评价企业时 产生误解。

观点二: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作为经营活 动的现金流量。因为贴现是票据到期收回现金还是 向银行贴现提取收回现金,该现金流量的产生都是 源于企业的销售商品的行为,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应 当归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。

这种列报方式能避免观点一所导致的问题,弊 端是在贴现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下,贴现取 得的现金会被确认为银行借款,在现金流量表中分 类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,与准则规定不符。 而目,如果企业确有融资的要求,贴现取得的现金全 部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,似乎也没有反映交易 的经济实质。

三、有关建议

按以上分析,现金流量表要真实准确列报贴现 资金的分类,关键在于对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的判 断上。按照票据法的规定,票据贴现后,其所有权相 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 被背书人。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的大小,并将 应收票据分为两类: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 兑的汇票,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,并且票 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至银行,因此可以判断票 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,可以终止确 认。另一类是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,票据 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,不应终止确认。

在实务上,企业的会计人员要及时了解承兑银 行的信用等级情况,收集有关信息,按照企业的风险 偏好程度,相对准确的区分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,进 行会计处理。原则上,当年度的承兑银行的信用评 级不应低于AA+的水平。

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,对于因销售商品或提供 劳务从客户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,如果 票据在贴现时终止确认,贴现取得的现金应作为经 营活动现金流入;如果票据在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 认条件,贴现取得的现金应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。

如果出票人在票据到期日直接向持票银行付 款,即持票银行不向贴现方追索,企业账面应收票据 与短期借款同时减少,不涉及实际现金收付,现金流 量表未反映交易,企业应在财务报表附注就此交易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予以说明。这样处理,更能准确 反映企业的经济实质,符合准则规定。